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711號

原 告 葛孝慈
蔡昊剛
蔡和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銘滄
原告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秀明

被 告 士林福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方國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葛孝慈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
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佰捌
拾柒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葛孝慈為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
0巷00號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被告就社區
大樓之共用部分負有修繕、管理、維護之責，系爭房屋民國

01 112年7月中旬發生滲漏水，原告委請水電康師傅於系爭房屋
02 之樓梯轉折處開一個觀察口，於113年4月18日5時許發現因
03 公共排水管破裂，雨水如落瀑，並從觀察口往外流，原告告
04 知社區總幹事，請其報告社區主委並協助處理，然被告置之
05 不理。後於113年5月中旬，社區總幹事委請振新水電行康師
06 傅檢查，其修復方法為①屋頂露台之頂樓公共排水管管徑之
07 減緩減低流量，由原流量減低到1/3-1/2；②穿孔及防水
08 （含釘板及油漆）；③陰井開挖及水管清淤。惟被告拒絕③
09 陰井開挖及水管清淤之施作，原告遂代被告履行其修繕義
10 務，並請求被告給付修繕費用，惟被告置之不理，且於113
11 年5月30日作成「一樓陰井開挖及水管清淤費用由住戶負
12 擔」之決議、113年7月20日作成「庭園不屬於士林福庭公設
13 是為法定空地」之決議，拒絕給付本應由被告負擔之修繕費
14 用共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乃依無因管理、不當得
15 利、委任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又原告4人
16 因所居之系爭房屋滲漏水，侵害居住安寧且情節重大，乃依
17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各5萬元，而提起本
18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葛孝慈4
19 萬5,000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5萬元，及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
25 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
26 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27 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管理事務不合於前
28 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
29 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民法
30 第176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
31 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照片、估價單、存證

01 信函、會議記錄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
02 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真。基此，原告葛孝慈
03 請求被告給付4萬5,000元，即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被告分別
04 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各5萬元部分，然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照
05 片，可知漏水地點為樓梯轉角處，並非生活起居處，則原告
06 是否因漏水致其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受損且情節重大，實屬
07 有疑，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08 (二)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2 有明文。本件原告雖請求自113年8月10日起算之利息，然原
13 告未能舉何證以證明自斯時起被告應負遲延責任，則依上規
14 定，原告所得請求之利息，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5 年10月16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算。

16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葛孝慈4萬
17 5,000元，及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
20 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2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
24 65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其中487元，及依民事
25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
26 餘由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徐子偉